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(86) 台勞資二字第 035588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6 年 09 月 03 日

資料來源：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7年5月版）第 181 頁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9年1月版）第 183 頁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90年6月版）第 198 頁
臺北市政府公報 86 年冬字第 9 期 19-20 頁

相關法條： 勞動基準法 第 11、12、16、17 條（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版）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（民國 86 年 06 月 12 日版）

要 旨： 關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將「試用期間」之規定刪除，所衍生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將「試用期間」之規定刪除，所衍生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 依據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八六勞二字第 二一〇九四號函辦理。

二 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本 (八十六) 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前，原有「試用期間不得超過四十日」之規定，是時，對法定試用期內或屆期時因「試用不合格」為僱主終止勞動契約之勞工，應否發給資遣費，法無明文，而得由勞資雙方自由約定。

三 至該法施行細則修正後，有關「試用期間」之規定已刪除，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，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，自由約定合理之試用期，尚非法所不容，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，僱主欲終止勞動契約，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六及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 勞工如於本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前受僱，是時有關試用期間之約定仍應依當時法令之規定，不得超過四十日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